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的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消防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的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消防咨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建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8.404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.54792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